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及保洁和公园
安保及秩序维护（第一批）

项目编号：LBZC2022-G3-00126-GXWP

采 购 人：来宾市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5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8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1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2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50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59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6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6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来宾市2022-2025年度城区绿地养护及保洁和公园安保及秩序维护(第一批) (LBZC2022-G3-00126-GXWP)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及保洁和公园安保及秩序维护 (第一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2-G3-00126-GXWP

项目名称: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绿地养护及保洁和公园安保及秩序维护 (第一批)

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零肆分 (¥28415972.04 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各标段采购内容及预算控制价: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各分标的采购预算控制总价(元)	预算控制单价
01 分标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及保洁	1 项	<p>一、管养范围</p> <p>来宾市人民公园、金海公园、翠屏山公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相思园等城区 6 个公园、广场红线范围及公园大门前。</p> <p>养护面积: 572039.05 m² (不含水体面积, 水体不计入养护面积计算费用, 但需对水体进行日常管护)。</p> <p>服务期: 3 年</p> <p>二、服务内容</p> <p>1. 绿化养护: 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的养护工作 (包含整形修剪、松土除草、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绿化补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12012820.05	7 元/ m ² · 年

		<p>2. 保洁：包括但不限于对绿地、园路、凉（廊）亭、水面、公益广告牌、井盖、铺装、垃圾桶、路灯、桌凳、护栏、路缘石、树池、公厕、护栏、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进行清洗及保洁。</p> <p>3. 水体、水面保洁及净化处理：确保水体、水面干净、整洁、无异味。</p> <p>4.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园路、凉（廊）亭、公益广告牌、井盖、铺装、垃圾桶、路灯、桌凳、护栏、路缘石、公厕、护栏、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改换。</p> <p>▲5. 对铁艺制品、木制凉（廊）亭、桌凳等设施设备每年进行一次规范化喷漆处理，保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正常、安全使用。</p> <p>▲6. 对公园部分供水灌溉管道（直径 50mm）进行改造约 500 米；对绿地、水岸加装 304 厚 1.0 高 1.2 米不锈钢护栏 500 米。</p> <p>▲7. 按业主要求进行苗木补植：对空缺绿地进行补植，包括但不限于补植小叶榕（胸径 12cm，高 4-4.5m，冠幅 2-2.5m）50 株、桃花（地径 5-6cm，高 3-3.5 m，冠幅 2-2.5m）1000 株、红豆相思树（胸径 12cm，高 4-4.5m，冠幅 2-2.5m）100 株；灌木 9000 m²（主要补植品种为红背桂、冷水花、鸢尾、红花继木、黄素梅等，苗木规格按业主要求以实际需要定，种植密度 36 株/m²）。</p> <p>▲8. 进场 2 个月内完成人民公园东门旁绿地进行护坡修整，修整后种植三角梅（冠幅 100cm-120cm）约 20 株、加装护栏和铺设人行通道。</p> <p>9. 管护期内造成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p>	
--	--	--	--

			<p>10. 按照业主要求对养护期内的苗木进行移植。</p> <p>11. 对金海公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的池塘、河道的杂草、水生植物进行不定期修剪和清理。</p> <p>▲12. 负责对公园所有雨水、污水窰井进行维护、维修、更新加装防坠网。</p> <p>13. 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干旱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合同约定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工作。</p> <p>14.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p> <p>三、服务标准和考核标准</p> <p>1. 服务标准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养护标准执行。</p> <p>2. 考核标准按《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p>		
02 分标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 城区公园安保及秩序维护	1 项	<p>一、管理范围</p> <p>来宾市人民公园、金海公园、翠屏山公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相思园等 6 个公园。</p> <p>服务期：3 年</p> <p>二、人员和设备要求</p> <p>▲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必须持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经理证）；设置 29 个岗位核定</p>	7555680.00	

		<p>90人(其中金海公园5个岗核定15人、人民公园4个岗核定13人、翠屏山公园3个岗核定9人、相思园2个岗核定6人,城南公园3个岗核定10人,草鞋沟生态公园12个岗核定37人),24小时全天候安保巡逻,各公园各时间段保安人员在岗人数要求(不含休假人员,节假日、大型活动及其他特殊情况视情况增加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公园:早班4人;中班4人;晚班4人;队长1人(全职),共13人。 2. 金海公园:早班5人;中班5人;晚班4人;队长1人(全职),共15人。 3. 翠屏山公园:早班3人;中班3人;晚班2人;队长1人(可与相思园兼职),共9人。 4. 相思园:早班2人;中班2人;晚班2人;队长1人(可与翠屏山公园兼职),共6人。 5. 城南公园:早班3人;中班3人;晚班3人;队长1人(全职),共10人。 6. 草鞋沟生态公园,早班12人;中班12人;晚班12人;队长1人(全职),共37人。 <p>以上人员配置必须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项目负责人需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按劳动合同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必须穿戴统一保安制服、佩戴统一标志。 8. 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	--	--	--

		<p>的规定要求。</p> <p>10. 素质要求：热情服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p> <p>11. 业务技能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和消防知识。</p> <p>▲12. 值岗人员必须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秩序维护器械（如警棍），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园区环境，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p> <p>▲13. 进场2个月内完成投入12个新保安岗亭（底：1米*1米，高：2米），配备钢叉盾牌9套，设置室外分贝检测仪大屏8个，喇叭24个，并培训队员熟悉使用。</p> <p>14.设置警示牌 100 块（板面规格：30cm*50cm)</p> <p>三、服务要求</p> <p>1. 有合理的上班班次，实行全天候24小时工作制。所有配备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遇特殊安保情况（如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安保任务。</p> <p>2. 维护公园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游客有良好的游园秩序和安全感。</p> <p>3. 负责维护防火、防盗及各类设施的安全巡查、守卫工作。</p> <p>4. 做好公园的治安、消防、安全管</p>		
--	--	--	--	--

		<p>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公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依法执勤，使公园内更加安全、有序、和谐；加强公园防火消防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更换，及时排除消防火险隐患；定期对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安全；每天对公园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加强日常巡查，制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破坏公共设施、戏水、乱张贴广告、促销活动、派发传单、使用明火、打架斗殴、赌博及各类违法乱纪行为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公园内治安、消防、违法事件，维护公园正常秩序；积极帮助游客解决必要的问题。</p> <p>5. 做好车辆停放的规范管理，在入口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导向牌，停车场内设置相关的交通指示牌，对临时停车位进行划线，确保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制定行之有效的车辆出入管理方案，提高管理成效，保障车辆、人员安全。</p> <p>6.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噪声的常态化管理工作。</p> <p>四、服务标准：</p> <p>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p>		
--	--	---	--	--

			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		
03分标	来宾市 2022-20 25年度 来宾大 道附属 绿地养 护及保 洁	1项	<p>一、管养范围</p> <p>来宾大道附属绿地（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旧线来宾段），具体路段桩号K1321+861至K1347+500。</p> <p>养护面积：842616.38 m²。</p> <p>服务期：3年</p> <p>二、服务内容</p> <p>1.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的养护工作（包含整形修剪、松土除草、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绿化补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2. 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园路、健身步道、公益广告牌、井盖、垃圾桶、排水沟等进行清洗或保洁等。</p> <p>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设施维护维修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构筑物、园路、水电、休憩、照明等设施维护维修。</p> <p>4. 不定期对辖区排水沟进行清理。</p> <p>5. 按照业主要求对养护期内苗木进行移植。</p> <p>▲6. 进场2个月内完成安装3000米的水泥柱铁丝护栏（水泥柱10cm×10cm×150cm，网格状铁丝，水泥柱间隔4m）。</p> <p>7.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p> <p>8. 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干旱以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合同约定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工作。</p>	8847471.99	3.5元/ m ² ·年

			<p>三、服务标准</p> <p>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p>		
--	--	--	--	--	--

注：合格投标人可以只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以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 01 分标和 03 分标不能同时中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标段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须单独制作一份投标文件，不得出现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以上）标段出现。评标顺序按 01 分标→02 分标→03 分标进行。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所投分标服务相关的内容，能够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要求的供应商。其中 02 分标供应商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不得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http://ggzy.jgswj.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2日 10: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z6oe/I0YCNcro87K2VqFrQ==.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6ff1f360b6eb11ec956d139948501fa3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297 号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2-4299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133 号（滨江园东门旁）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2-422388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4235317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index.html>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index.html>

采购人：来宾市园林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见本章附件1）：01、03分标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02分标所属物业管理

01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及保洁			
最高控制价		12012820.05 元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1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公园绿地养护及保洁	1 项	<p>一、管养范围</p> <p>来宾市人民公园、金海公园、翠屏山公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相思园等城区 6 个公园、广场红线范围及公园大门前。</p> <p>养护面积：572039.05 m²（不含水体面积，水体不计入养护面积计算费用，但需对水体进行日常管护）。</p> <p>服务期：3 年</p> <p>二、服务内容</p> <p>1.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的养护工作（包含整形修剪、松土除草、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绿化补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2. 保洁：包括但不限于对绿地、园路、凉（廊）亭、水面、公益广告牌、井盖、铺装、垃圾桶、路灯、桌凳、护栏、路缘石、树池、公厕、护栏、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进行清洗及保洁。</p> <p>3. 水体、水面保洁及净化处理：确保水体、水面干净、整洁、无异味。</p> <p>4.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园路、凉（廊）亭、公益广告牌、井盖、铺装、垃圾桶、路灯、桌凳、护栏、路缘石、公厕、护栏、给排水及电力设施等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改换。</p> <p>▲5. 对铁艺制品、木制凉（廊）亭、桌凳等设施设备每年进行一次喷漆处理，保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正常、安全使用。</p> <p>▲6. 对公园部分供水灌溉管道（直径 50mm）进行改造约 500 米；对绿地、水岸加装 304 厚 1.0 高 1.2 米不锈钢护栏 500 米。</p> <p>▲7. 按业主要求进行苗木补植：对空缺绿地进行补植，包括但不限于补植小叶榕（胸径 12cm，高 4-4.5m，冠幅 2-2.5m）50 株、桃花（地径 5-6cm，高 3-3.5 m，冠幅 2-2.5m）1000 株、红豆相思树（胸径 12cm，高 4-4.5m，冠幅 2-2.5m）100 株；灌木 9000 m²（主要补植品种为红背桂、冷水花、鸢尾、红花继木、</p>

			<p>黄素梅等，苗木规格按业主要求以实际需要定，种植密度 36 株/m²）。</p> <p>▲8.进场 2 个月内完成人民公园东门旁绿地进行护坡修整，修整后种植三角梅（冠幅 100cm-120cm）约 20 株、加装护栏和铺设人行通道。</p> <p>9. 管护期内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p> <p>10. 按照业主要求对管护期内苗木进行移植。</p> <p>11. 对金海公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的池塘、河道的杂草、水生植物进行不定期修剪和清理。</p> <p>▲12.. 负责对公园所有雨水、污水窨井进行维护、维修、更新加装防坠网。</p> <p>13. 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干旱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合同约定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工作。</p> <p>14.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p> <p>三、配置要求</p> <p>▲1. 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72 名（其中相思园 7 人，人民公园 13 人，金海公园 14 人，翠屏山公园 8 人，城南公园 12 人，草鞋沟生态公园 18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或植物保护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水电工不少于 1 人，必须持有特殊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p> <p>以上人员配置必须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项目技术负责人需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按劳动合同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p> <p>注：必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水电工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现场管理人员学历证复印件和水电工的特殊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否则无效。</p> <p>▲2. 车辆配置：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车辆最低配置，其中喷药设备（容量≥200L）4 台，高空作业车 1 辆（可租用），运输车（承载量≥500 斤）8 辆。</p>	
--	--	--	--	--

			<p>3.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配置，油锯 2 台，高空油锯 6 台、绿篱机 14 台，推草机 8 台，割灌机 8 台，抽水机 4 台等。</p> <p>4.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p> <p>5. 管理用房：无。</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三年</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质量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p> <p>五、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必须包含：</p> <p>（1）正常管护期间的人工、材料、设施维护维修及约定的苗木补植和管护期间的苗木补植等所有费用。</p> <p>（2）养护所需水费、电费。</p> <p>（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p> <p>▲2、如有因城市建设或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绿地面积的，应减少相应的养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计算。</p> <p>3、养护期内植物、园林设施发生损毁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投标人在人员配备、作业车辆、园林机械设备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p> <p>6、根据《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规定，采购人对中标人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核拨养护经费，养护经费原则上按季核拨（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采购人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p> <p>7、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p> <p>六、其它</p> <p>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方案，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数量及质量的肥料）。</p> <p>▲2、中标之后、进场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车辆配置、园林机械设备配置、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投标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查验，中标人应提供项目</p>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水电工花名册及相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原件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在现场核对真人、实物。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查验实物即可。（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
其他说明	<p>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服务技术资料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p> <p>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p>

附件 1: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 次，冬、夏各进行 1 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 5 cm 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 1 个~2 个月钩干枯枝 1 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 m;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 m;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 m;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6次~12次，秋、冬季1月~2月剪1次，春季、夏季每月剪1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8cm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85%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 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 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 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 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 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02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公园安保及秩序维护		
最高控制价		755568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城区 公园安保 及秩序维 护	1 项	<p>一、管理范围</p> <p>来宾市人民公园、金海公园、翠屏山公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相思园等 6 个公园。</p> <p>服务期：3 年</p> <p>二、人员和设备要求</p> <p>▲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 必须持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经理证); 设置 29 个岗位核定 90 人(其中金海公园 5 个岗核定 15 人、人民公园 4 个岗核定 13 人、翠屏山公园 3 个岗核定 9 人、相思园 2 个岗核定 6 人, 城南公园 3 个岗核定 10 人, 草鞋沟生态公园 12 个岗核定 37 人), 24 小时全天候安保巡逻, 各公园各时间段保安人员在岗人数要求(不含休假人员, 节假日、大型活动及其他特殊情况视情况增加人员):</p> <p>1. 人民公园: 早班 4 人; 中班 4 人; 晚班 4 人; 队长 1 人(全职), 共 13 人。</p> <p>2. 金海公园: 早班 5 人; 中班 5 人; 晚班 4 人; 队长 1 人(全职), 共 15 人。</p> <p>3. 翠屏山公园: 早班 3 人; 中班 3 人; 晚班 2 人; 队长 1 人(可与相思园兼职), 共 9 人。</p> <p>4. 相思园: 早班 2 人; 中班 2 人; 晚班 2 人; 队长 1 人(可与翠屏山公园兼职), 共 6 人。</p> <p>5. 城南公园: 早班 3 人; 中班 3 人; 晚班 3 人; 队长 1 人(全职), 共 10 人。</p> <p>6. 草鞋沟生态公园, 早班 12 人; 中班 12 人; 晚班 12 人; 队长 1 人(全职), 共 37 人。</p> <p>以上人员配置必须用于本项目, 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 项目负责人需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 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按劳动合同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p>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p>注：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和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经理证）复印件，否则无效。</p> <p>7.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必须穿戴统一保安制服、佩戴统一标志。</p> <p>8. 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9.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慢性病、传染性疾病，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要求。</p> <p>10. 素质要求：热情服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p> <p>11. 业务技能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和消防知识。</p> <p>▲12. 值岗人员必须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秩序维护器械（如警棍），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园区环境，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p> <p>▲13. 进场2个月内完成投入12个新保安岗亭（底：1米*1米，高：2米），配备钢叉盾牌9套，设置室外分贝检测仪大屏8个，喇叭24个，并培训队员熟悉使用。</p> <p>14.设置警示牌 100 块（板面规格：30cm*50cm)</p> <p>三、服务要求</p> <p>1. 有合理的上班班次，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工作制。所有配备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遇特殊安保情况（如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要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安保任务。</p> <p>2. 维护公园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游客有良好的游园秩序和安全感。</p> <p>3. 负责维护防火、防盗及各类设施的安全巡查、守卫工作。</p> <p>4. 做好公园的治安、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公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依法执勤，使公</p>	
--	--	--	--	--

			<p>园内更加安全、有序、和谐；加强公园防火消防工作，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更换，及时排除消防火险隐患；定期对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安全；每天对公园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举行消防演练。加强日常巡查，制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破坏公共设施、戏水、乱张贴广告、促销活动、派发传单、使用明火、打架斗殴、赌博及各类违法乱纪行为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公园内治安、消防、违法事件，维护公园正常秩序；积极帮助游客解决必要的问题。</p> <p>5. 做好车辆停放的规范管理，在入口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导向牌，停车场内设置相关的交通指示牌，对临时停车位进行划线，确保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制定行之有效的车辆出入管理方案，提高管理成效，保障车辆、人员安全。</p> <p>6.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噪声的常态化管理工作。</p> <p>四、服务标准：</p> <p>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三年</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p> <p>五、其他要求</p> <p>1、实施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税金、服装费、节假日加班费等，以及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服务期内各类苗木、绿地、设施设备被人为破坏或被盗，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4、投标人在人员配备、装备配备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p>	

	<p>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p> <p>5、根据《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规定，采购人对中标人安保及秩序维护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核拨管护经费，管护经费原则上按季核拨（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采购人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p> <p>6、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p> <p>六、其它</p> <p>中标之后、进场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人员、装备配备等投标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查验，中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社保证明等材料，供采购人在现场核对。装备设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查验实物即可。（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p>
其他说明	<p>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服务技术资料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p> <p>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p>

03 分标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名称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来宾大道附属绿地养护及保洁			
最高控制价		8847471.99 元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来宾市 2022-2025 年度来宾大道附属绿地养护及保洁	1 项	<p>一、管养范围</p> <p>来宾大道附属绿地（柳州至南宁高速公路旧线来宾段），具体路段桩号 K1321+861 至 K1347+500。</p> <p>养护面积：842616.38 m²。</p> <p>服务期：3 年</p> <p>二、服务内容</p> <p>1.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的养护工作（包含整形修剪、松土除草、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绿化补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2. 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园路、健身步道、公益广告牌、井盖、垃圾桶、排水沟及管道等进行清洗或保洁等。</p> <p>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设施维护维修包含但不限于园林构筑物、园路、水电、休憩、照明等设施维护维修。</p> <p>4. 不定期对辖区排水沟进行清理、修剪。</p> <p>5. 管护期内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p> <p>6. 按照业主要求对管护期内苗木进行移植。</p> <p>▲7. 进场 2 个月内完成安装 3000 米的水泥柱铁丝护栏（水泥柱 10cm×10cm×100cm，网格状铁丝，水泥柱间隔 4m）。</p> <p>8.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p> <p>9. 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干旱等预防、抢</p>	

			<p>险及灾后恢复（合同约定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工作。</p> <p>三、配置要求</p> <p>▲1. 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50 名(按 16000 m²/人配备劳动力)，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或植物保护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p> <p>以上人员配置必须用于本项目，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项目技术负责人需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指导。按劳动合同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p> <p>注：必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现场管理人员学历证复印件，否则无效。</p> <p>▲2. 车辆配置：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车辆最低配置，洒水车（8 吨以上）2 辆（车辆所有权必须为投标人所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响应）；运输车 3 辆（满足养护需要）。</p> <p>3.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配置，高速路中分带绿化修剪机 1 台，绿篱机 10 台，割灌机 20 台，高空油锯 2 台等。</p> <p>4. 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p> <p>5. 管理用房：无。</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三年</p> <p>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的《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执行。</p> <p>五、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所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必须包含：</p> <p>（1）正常管护期间的人工、材料、设施维护维修及约定的苗木补植和管护期间的苗木补植等所有费用。</p> <p>（2）养护所需水费、电费。</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p> <p>▲2、如有因城市建设或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绿地面积的，应减少相应的养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计算。</p> <p>3、养护期内植物、园林设施发生损毁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种、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中标人应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5、投标人在人员配备、作业车辆、园林机械设备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人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p> <p>6、根据《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规定，采购人对中标人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核拨养护经费，养护经费原则上按季核拨（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采购人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p> <p>7、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建议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p> <p>六、其它</p> <p>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方案，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拟为本项目投入日常一线养护作业人员，拟为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拟为本项目投入生产、管理用车，拟为本项目投入园林机械配置，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拟为本项目投入必要数量及质量的肥料）。</p> <p>▲2、中标之后、进场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车辆配置、园林机械设备配置、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配置等投标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查验，中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花名册及相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的车辆发票和行驶证原件等相关材料，供采购人在现场核对真人、实物。园林机械设备、生产工具及安全设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查验实物即可。（以上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p>
其他说明	<p>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服务技术资料表未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技术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被视为虚假投标的；</p> <p>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p>

附件 1: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

(DB45/T 449—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3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4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1次~3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0.05 kg~0.15 kg或复合肥0.1 kg~0.4 kg。

4.3.2 定植5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1次~2次根外肥，肥料可用0.1%~1.0%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10 kg~25 kg有机物或施复合肥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3次~8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2次~4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1次~3次，每平方米施0.01 kg~0.05 kg；入冬前施1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1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10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5 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2次，冬、夏各进行1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5 cm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1个~2个月钩干枯枝1次；冬季和夏季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5 cm~9 cm的小乔木，不低于2 m；胸径10 cm~19 cm的中等乔木，不低于2.5 m；胸径20 cm~30 cm的大乔木，不低于3 m；胸径35 cm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1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1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2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1.5 m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1.5 m~4.0 m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0.5 cm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6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7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为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8 植物防护

8.1 防寒、防冻(对不耐寒的植物品种)

8.1.1 浇封冻水和返青水

应在土壤封冻前浇一次透水，并在早春浇返青水。原因是土壤中含有水分较多，严冬时能减缓表层地温的下降，开春表层地温升温也缓慢，避免春寒为害植物根系。

8.1.2 洗霜

在有霜日，太阳未出来前，给植株洗霜，即用水喷洒叶面或枝干。

8.1.3 加强水肥管理，增强抗寒能力

合理浇灌，科学施肥，如秋冬季应停止单纯施放尿素等氮肥，宜施用有机物或以磷、钾为主的化肥，或采用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宝等措施，控制植株徒长，促进植株生长健壮，增强其抗寒能力。

8.1.4 覆盖

对不耐寒树木，在霜冻和大雪来临前，根据树高用竹子搭一个方形棚架，外围用遮荫布或塑料布；对一些不耐寒的小形植物、露地花卉、地被等可直接加盖草帘或遮荫布或塑料布。

8.1.5 树干防护

常见的为树干包裹或涂白。树干包裹应在入冬前进行，将不耐寒的树木主干用草绳或麻袋片等缠绕或包裹起来，涂白高度在 1.5 m~2 m。树干涂白宜在秋季进行，用石灰加石硫合剂对枝干涂白。

8.1.6 防冻除雪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把树枝上的积雪及时打掉，以免雪压过重，使树枝弯垂，难以恢复原状，甚至折断。

8.2 防风(对高大乔木)

8.2.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2.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2.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2.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3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9 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掘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10 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11 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12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13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 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 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 3。

14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 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 6。

15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 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 9。

16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 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 11。

17 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 12。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 13。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 14。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 15。

18 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注：按各标段要求分别提供)	<p>01 分标：</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 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p>

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02 分标：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注：①. 第 2 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身份证、岗位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03 分标：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

		<p>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 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p> <p>7、投标人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②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注：按各标段要求分别提供）</p>	<p>01 分标、03 分标：</p> <p>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拟投入本项目装备、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02 分标：</p> <p>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装备）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p> <p>1、01分标和03分标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1）包含但不限于正常管护期间的人工、材料、设施维护维修及约定的苗木补植和管护期间的苗木补植等所有费用。（2）养护所需水费、电费。（3）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p> <p>2、02分标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时间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税金、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以及实施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01分标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02分标为：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03分标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01分标：</p> <p>开户名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①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27951050705296-1615</p> <p>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481010400248600000010488</p> <p>③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账号：72001500000000004261001394</p> <p>④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330146986000383</p>

02 分标:

开户名称: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330146986000384

②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账号: 7200150000000004261001395

③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27951050705296-1616

03 分标:

开户名称: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330146986000385

②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481010400248600000010489

③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账号: 7200150000000004261001396

④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27951050705296-161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需注明项目编号和分标号,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并妥善保管。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p>2. 特别说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4套（一正三副）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p> <p>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不得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01-03分标均为中标总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通知书。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2-4223888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133 号（滨江园东门旁）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地址：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317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77000.00 元）收取，01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 35000.00 元、02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00 元、03 分标代理服务费为 22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河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10067500000365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

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评审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

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质疑和投诉

38.1 质疑

3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1.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1.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2 投诉

3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2.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或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01 分标 评分办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 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不够清晰,管理方式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不够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不够切合实际,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p> <p>二档(7分):优于一档。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较清晰,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较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较切合实际,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较完善、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p> <p>三档(10分):优于二档。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清晰合理,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详细、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很完善、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很完善、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能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并能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其它全面去制定更为详尽的优化方案。</p>
		<p>(2) 各季度养护计划、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分 (满分 8 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各季度养护计划、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不得分。</p> <p>一档(4分):养护计划简单,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基本的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保证措施,有基本的违约责任承诺。</p> <p>二档(6分):养护计划准确,编制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可行的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保证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p> <p>三档(8分):养护计划详细、清晰、准确,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可行的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违约责任承诺方案和具体的违约处罚条例。</p>
		<p>(3) 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满分 8 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不能够先定档后再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简单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简单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较详细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养护问题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可行。</p> <p>三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养护问题有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并有详细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科学、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hr/> <p>(4)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方案(满分8分)</p> <p>未提供“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差。</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有一定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对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有结合现场深入的表述,完整、先进、合理。</p> <hr/> <p>(5) 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满分8分)</p> <p>未提供“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差。</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较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有结合现场深入的表述,科学、完整、先进、合理。</p> <hr/> <p>(6) 管理制度分(满分8分)</p> <p>未提供“管理制度”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本项目整体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差。</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整体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较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对本项目整体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完整详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且制度先进、科学。</p> <hr/> <p>(7)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分(满分10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对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独立打分。(不能满足分标服务需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72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或植物保护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水电工1人,必须持有特殊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水电工、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分标的服务需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p>
--	--	--

		<p>投标人增加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植物保护或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4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必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管理人员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p>(1) 企业信誉实力 (满分 14 分)</p> <p>①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投标人近三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及省级以上颁发的“A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③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不含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同类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不含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分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绿化养护项目或合同内容包含绿化管养或绿化养护），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中标（成交）通知书下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p>

02 分标 评分办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p>(1)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 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分。</p> <p>一档(5分): 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理解不充分, 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不科学合理、工作安排计划简单、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对人员没有定期严格的培训、安全保障实施措施不可行、项目配套工具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不完善、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没有应急方案、整个方案没有针对性的对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 实施方案评价整体差。</p> <p>二档(10分): 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理解较充分, 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较科学合理、工作安排计划较详尽、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对人员有定期严格的培训、安全保障实施措施基本可行、项目配套工具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较完善、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应急方案、整个方案较有针对性的对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较合理科学的计划, 实施方案评价整体良好。</p> <p>三档(15分): 投标人对整个项目理解充分, 整个项目的管理方式科学合理、工作安排计划周密详尽、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对人员有定期严格的培训、安全保障实施措施可行、项目配套工具设备的养护管理措施较完善、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有应急方案、整个方案有针对性的对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较合理科学的计划, 实施方案评价整体优秀。</p>
		<p>(2) 岗位及人员配置分 (满分 7 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 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岗位及人员配置”不得分。</p> <p>一档(3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轮班制、交接班制度等内容一般可行、基本合理。</p> <p>二档(5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轮班制、交接班制度等内容可行、较合理。</p> <p>三档(7分): 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轮班制、交接班制度等内容可行、非常合理, 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满足采购需求, 且项目经理有保安证、退伍军人证、消防操作方面的资格证书。</p>
		<p>(3) 人员培训制度 (满分 7 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 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人员培训制度”不得分。</p> <p>一档(3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 操作性不强, 只制定了简单的对各类人员的岗前培训, 没有相应的对各类人员工作期间的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p>

		<p>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的培训方案，服务期限内培训计划不足三次。</p> <p>二档（5分）：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培训内容包含岗前、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的培训方案，根据本项目要求对人员培训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培训。</p> <p>三档（7分）：培训计划方案详细完善，培训内容包含人员的岗前、岗中及召回、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的培训方案，能够每月对人员进行培训及进行考核，并能结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p> <hr/> <p>(4) 建立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分（满分7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建立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不得分。</p> <p>一档（3分）：只建立有最基本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如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人员录用及考核制度，没有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p> <p>二档（5分）：建立有基本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如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人员录用及考核、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计划、巡视记录、安保检查、投诉与回访记录、应急处置方案、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等管理内容，完整、齐全。</p> <p>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建立更完善齐全的相关制度方案（惩处、淘汰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等）。</p> <hr/> <p>(5) 对环境及公共安全和周边秩序的特点、难点分析（满分7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对环境及公共安全和周边秩序的特点、难点分析”不得分。</p> <p>一档（3分）：对整体环境及公共安全和周边秩序的分析简单，服务方案简单，措施较少，针对性不够强。</p> <p>二档（5分）：对整体环境及公共安全和周边秩序的特点、难点有所分析，服务方案简单，措施较少，针对性不够强。</p> <p>三档（7分）：对整体环境及公共安全和周边秩序的特点、难点分析得全面、详细、具体、有正确认识，服务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能针对各服务区域的特点、难点采取具体、正确的措施，保障有力。</p> <hr/> <p>(6) 服务承诺（满分7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p>
--	--	---

		<p>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p>一档（3分）：基本按公园安保要求，承诺保安人员配置、培训、考核和大型活动、节假日、突发情况的应急服务管理等工作基本达到安保服务要求的；</p> <p>二档（5分）：按照公园安保要求，承诺安保人员配置、培训、考核和大型活动、节假日、突发情况的应急服务管理等工作达到安保服务要求的；</p> <p>三档（7分）：完全按照公园安保要求，承诺保安人员配置、培训、考核和大型活动、节假日、突发情况的应急服务管理等工作能很好满足安保服务要求的，并能承诺如不按承诺服务，可处以相应处罚的。</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p>(1) 企业业绩分 (满分 14 分)</p> <p>①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获得市级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荣誉称号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者行业协会颁发荣誉称号的，每项得6分，满分6分。（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②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安保服务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中标（成交）通知书下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p> <p>(2) 企业信誉实力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3 分标 评分办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p>一、</p> <p><input type="checkbox"/>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属于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u>6%</u>（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二、报价分(满分 20 分)</p> <p>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分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0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不够清晰,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不够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不够切合实际,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p> <p>二档(7分):优于一档。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较清晰,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较完善、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较切合实际,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较完善、有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p> <p>三档(10分):优于二档。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说明及要求的理解和分析清晰合理,管理方式符合实际需求、工作安排计划详细、安全保障及安全管理实施措施很完善、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的管理方案及措施很完善、针对整个方案的所属区域的实际现状能提出合理科学的计划,并能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从其它全面去制定更为详尽的优化方案。</p>	
		<p>(2) 各季度养护计划、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分 (满分8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及投标文件,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各季度养护计划、保证措施、违约责任承诺”不得分。</p> <p>一档(4分):养护计划简单,编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基本的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保证措施,有基本的违约责任承诺。</p> <p>二档(6分):养护计划准确,编制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可行的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保证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p> <p>三档(8分):养护计划详细、清晰、准确,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详细可行的抗旱保苗、防汛救灾、缺苗补苗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违约责任承诺方案和具体的违约处罚条例。</p>	
		<p>(3) 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满分8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各档次分值进行独立打分,不能够先定档后再打分。各分项得分以各评委的打分计算平均值确定。未提供“关键养护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简单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简单建议,解决</p>	

	<p>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较详细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养护问题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可行。</p> <p>三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养护问题有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并有详细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科学、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hr/> <p>(4)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方案(满分8分)</p> <p>未提供“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差。</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有一定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对本项目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有结合现场深入的表述,完整、先进、合理。</p> <hr/> <p>(5) 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满分8分)</p> <p>未提供“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差。</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较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对本项目安全养护、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方案有结合现场深入的表述,科学、完整、先进、合理。</p> <hr/> <p>(6) 管理制度分(满分8分)</p> <p>未提供“管理制度”不得分。</p> <p>一档(4分):对本项目整体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差。</p> <p>二档(6分):对本项目整体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较好,基本可行。</p> <p>三档(8分):对本项目整体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完整详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且制度先进、科学。</p> <hr/> <p>(7)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力量分(满分10分)</p>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分标要求,对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独立打分。(不能满足分标服务需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人员配置: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50名(按16000m²/人配备劳动力),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或植物保护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服务工作人员,满足本项目分标的服务需求的得6分。</p>
--	---

		<p>在此基础上：</p> <p>投标人增加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植物保护或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4 分，具有初级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必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管理人员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p>(1) 企业信誉实力 (满分 14 分)</p> <p>①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 投标人近三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省级及省级以上颁发的“A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③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以来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不含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等非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同类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不含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奖项，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落款时间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业绩分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绿化养护项目或合同内容包含绿化管养或绿化养护），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同一中标（成交）通知书下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01 分标)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来宾市城市绿地的养护、维护和管理工作，使城市环境优美、园林绿地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养护地点及范围：_____。

（三）养护管理面积：_____。在养护过程中，如因建设或其他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增加或减少的，以实际增加或减少的面积为准。

（四）管护内容：①植物养护；②保洁；③实施设施维护维修（包含材料人工）；④苗木补植；⑤按要求对养护期内的苗木进行移植。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三、养护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中标价为_____元/m²/年，每年养护管理经费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三年养护管理经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注：如有因城市建设或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绿地面积的，应减少相应的养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计算。）

（二）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一年养护管理费/4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给甲方。（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1个月内退还给中标单位，不计利息。

（四）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管理和

发放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得以进度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需以银行代扣的方式发放至农民工银行卡，乙方在申请每期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后，由甲方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甲方，作为该期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甲方在乙方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乙方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需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每个季度甲方把进度款的4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六)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缴纳中标总金额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 (¥_____) 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指导和检查。
2. 每月按照《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中《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评（合同附件）。
3. 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养护管理费，每月综合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全额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综合得分90（含90分）-94分为“合格”等次，全额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综合得分70分（含70分）-90分为“基本合格”等次，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90-综合分）×2%×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综合得分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不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及以上考核“优秀”的，可评为“年度优秀服务企业”；一年内有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技术措施和承诺事项。
2. 按《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合同附件）的规定并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一是及时正确施肥淋水，确保植物生长茂盛；二是及时发现和防治病虫害，确保没有大范围病虫害发生；三是适时修剪，提高修剪水平，确保造型美观，

体现植物造型艺术；四是加强开花植物的管理，确保当季节开花；五是加强植物的保护，确保绿地完整，不缺株少苗；六是全天候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整洁；七是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3. 按甲方要求完成来宾市城区公园绿地苗木补植工作。

4. 按甲方要求对铁艺制品、木制凉（廊）亭、桌凳每年进行一次喷漆处理，保证设施设备性能良好、正常、安全使用。

5. 按甲方要求对公园部分供水灌溉管道（直径 50mm）进行改造约 500 米，加装 304 厚 1.0 高 1.2 米不锈钢护栏 500 米。

6. 按甲方要求管护期内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对人民公园东门旁绿地进行护坡修整，修整后种植三角梅约 20 株（冠幅 100cm*120cm）和加装护栏。

7. 按甲方要求对金海公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的池塘、河道的杂草、水生植物进行不定期修剪和清理。

8. 按甲方要求对公园所有雨水、污水窨井加装防坠网。

9.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10. 园林绿地内的植物、设施被损坏或偷盗，负责在 5 天内赔偿并恢复。

11. 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所养护绿地的执法工作，并对园林绿地内秩序进行维护，制止摊点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丢、广告乱贴等，确保园林绿地容貌整洁、秩序良好。不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绿地现状。

12. 负责对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进行补植及合同期内园林绿地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苗木受损或缺失外，对受损或缺失的设施、苗木自行进行维护、采购、更换以及补植。

13. 指定不少于 2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3 名现场管理人员，1 名水电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或植物保护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水电工必须持有特殊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存放甲方处抵押，且合同期内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现场不少于 15 天。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72 名。

（1）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_____，职称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现场管理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水电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操作证：_____，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14. 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独立负责园林绿地的日常管理等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相关手续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5. 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

16. 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足额支付绿地养护管理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部分不履行或全部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不到位 2 次的，甲方警告 1 次，一年内累计被甲方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承包资格，终止承包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按时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的，甲方不予支付养护管理经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 15 天(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拒因素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2. 八级以上的持续的 3 天的大风；
3. 五十年一遇的高温天气；
4. 五十年一遇的严寒天气；
5. 五十年一遇的洪涝灾害。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依据，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养护为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兴宾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甲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02 分标)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技术文件等全部投标文件
- (3) 投标内容及要求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事项

项目名称：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保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一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三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考核情况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合同价款为：一年安保服务费/4 季度-考核不合格扣除费用），甲方在下一季度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用前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和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的证明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该笔服务费用。（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

（三）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整（¥_____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 1 个月内退还给中标单位，不计利息。

（四）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得

以进度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需以银行代扣的方式发放至农民工银行卡，乙方在申请每期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甲方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甲方，作为该期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甲方在乙方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乙方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的违约金。

(五)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每个季度甲方把进度款的 4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六)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缴纳中标总金额 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五、岗位人员的配置

1. 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 必须持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经理证), 并将证书存放甲方处抵押, 且合同期内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每个月在现场不少于 15 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岗位证: _____, 岗位证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人员配备:

序号	地方岗位名称	早班人数	中班人数	晚班人数	队长
1	人民公园	4	4	4	1
2	金海公园	5	5	4	1
3	翠屏山公园	3	3	2	1
4	相思园	2	2	2	
5	城南公园	3	3	3	1
6	草鞋沟生态公园	12	12	12	1
合计	90				

六、监督考核

管理服务内容根据《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合同附件）中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规定，乙方负责来宾市人民公园、金海公园、翠屏山公园、相思园、城南公园、草鞋沟生态公园的治安防范及秩序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服务工作职责。

甲方根据《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中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随机抽查考核，定期考核得分占30%，不定期考核得分占70%，综合得分=定期考核得分×30%+不定期考核得分×70%+加分项。每月考核综合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90（含90分）-94分为“合格”等次，考核等次为“优秀”及“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考核综合得分70分（含70分）-90分为“基本合格”等次，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按实际得分核减经费，核减经费=（90-综合分）×2%×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当月管理服务经费=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核减经费；考核综合得分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及以上考核“优秀”的，可评为“年度优秀服务企业”；一年内有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考核对象服务合同”。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议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服务方案。
2. 审议乙方提出的安保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3. 监督并配合乙方安保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4. 提供人员工作所需场所。
5.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6. 按合同规定和每月考评结果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的管理服务费用，有权了解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保险发放情况。
7. 在紧急突发情况或不可遇见情况下，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防护措施。
8. 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和地位，保证乙方正常工作开展，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9. 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根据考评情况有权要乙方更换调配相关人员。

10. 根据《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合同附件）中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评。

11. 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措施和承诺事项。

2. 按照合同约定，委派保安人员做好项目现场和大型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保安和秩序维护工作。

3.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对管理服务质量的考评。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服务的制度、方案、计划，根据甲方核定的制度、方案、计划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报告相关实施情况。

5.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情况。

6. 依照本合同约定核算工资、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向甲方收取费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发包方工作要求。

7.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管理服务过程中的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以及所有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服装费、设备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园林绿地内的植物、设施被损坏或偷盗，负责在 5 天内赔偿并恢复。

10. 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做好场地的执法工作，并对场地秩序进行维护，制止摊点乱设、车辆乱停、垃圾乱丢、广告乱贴等，确保公园容貌整洁、秩序良好。

11. 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和地位，保证甲方正常工作开展，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12. 依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核算相关费用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按时开具相关发票送达甲方。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保险。

1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三年内, 乙方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甲方的企业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 保安员无法胜任本岗位职责, 经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乙方拒不更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因保安员工作失职、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给甲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赔偿,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保安员严重失职或乙方认为需要更换时, 甲方不配合致使乙方无法以组织形式安排工作时, 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 并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四) 甲方已将保安服务费按时划拨, 但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及时给保安员办理工资或其他福利待遇, 造成保安员无法正常工作, 影响园区安全稳定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如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追究赔偿经济损失,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不按合同要求向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经协商无效, 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六)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不能保证其项目书规定的经营资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停工 15 天 (日历天) 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但需提前 15 天 (日历天) 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且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 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但需提前 15 天 (日历天) 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提前终止承包合同, 且并不退还

履约保证金。

九、争议的解决和违约的责任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诉讼费及合同剩余期总酬金 10%的违约金。

十、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其他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定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三、本合同如有改动或增减，应在改动处加盖行政章或合同章，否则本合同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03 分标)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来宾市城市绿地的养护、维护和管理工作，使城市环境优美、园林绿地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一) 养护管理项目名称： _____

(二) 养护地点及范围： _____

(三) 养护管理面积： _____。在养护过程中，如因建设或其他原因导致养护面积增加或减少的，以实际增加或减少的面积为准。

(四) 管护内容：①植物养护；②保洁；③实施设施维护维修（包含材料人工）；④苗木补植；⑤按要求对养护期内的苗木进行移植。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三、养护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中标价为 _____ 元/m²/年，每年养护管理经费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年养护管理经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注：如有因城市建设或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占用绿地面积的，应减少相应的养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计算。）

(二) 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的费用为：一年养护管理费/4 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根据上季度考评结果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材料给甲方。（如财政未能按时足额拨付管护经费，则由甲方视财政拨付情况合理安排。）

(三) 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 _____（¥_____元），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 1 个月内退还给中标单位，不计利息。

(四)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得以进度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需以银行代扣的方式发放至农民工银行卡，乙方在申请每期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后，由甲方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

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甲方，作为该期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甲方在乙方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乙方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需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每个季度甲方把进度款的40%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六)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当地银行开设农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缴纳中标总金额2%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
2. 每月按照《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中《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评（合同附件）。
3. 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养护管理费，每月综合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等次，全额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综合得分90（含90分）-94分为“合格”等次，全额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综合得分70分（含70分）-90分为“基本合格”等次，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90-综合分）×2%×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综合得分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不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及以上考核“优秀”的，可评为“年度优秀服务企业”；一年内有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技术措施和承诺事项。
2. 按《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合同附件）的规定实施。
3. 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等的养护工作（包含整形修剪、松土除草、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绿化补植、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地、园路、健身步道、公益广告牌、井盖、垃圾桶、排水沟等进行清洗或保洁等。
5.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设施维护维修包含但不限于园林建构筑物、园路、水电、休憩、照明等设施维护维修。
6. 不定期对辖区排水沟进行全面清理。
7. 管护期内苗木死亡、缺失的，按原品种及规格进行补植。
8. 负责养护期内苗木移植。

9. 负责安装 3000 米的水泥柱铁丝护栏（水泥柱 10cm×10cm×100cm，网格状铁丝，水泥柱间隔 4m）。

10.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和《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11. 其他工作：及时做好恶劣气候（持续低温、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倒伏、霜冻、干旱以及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合同约定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工作。

12. 指定不少于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园林或园艺或风景园林或植物保护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存放甲方处抵押，且合同期内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现场不少于 15 天。配置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 50 名。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_____，职称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现场管理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_____，职称编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 自行配备工作人员，独立负责园林绿地的日常管理等工作，聘请的工作人员相关手续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4. 乙方负责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

15. 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连续两个季度不足额支付绿地养护管理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部分不履行或全部不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责任。

2. 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不到位 2 次的，甲方警告 1 次，一年内累计被甲方警告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养护管理承包资格，终止承包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按时提供完税发票以及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给甲方的，甲方不

予支付养护管理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 15 天(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一年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提前终止承包合同，但需提前 15 天(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拒因素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2. 八级以上的持续的 3 天的大风；
3. 五十年一遇的高温天气；
4. 五十年一遇的严寒天气；
5. 五十年一遇的洪涝灾害。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依据，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养护为准。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兴宾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地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我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安保服务的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使城区绿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正常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结合我市城区绿地实际，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范围

市城区道路附属、广场、公园等绿地的养护管理、设施的维护维修及安保服务等。

二、考核主体与考核对象

（一）考核主体为来宾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考核工作由来宾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单位来宾市园林管理中心负责。

（二）考核对象为市城区提供绿地养护和安保的服务企业。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人员配备、绿化养护（包含整形修剪、松土除草、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护、绿化补植等）、清扫保洁、设施维护、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及安保服务等。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标准：绿地养护按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及评分标准进行考核；安保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

(二) 考核方式：实行百分制月考核等级评定(不含加分项)，另设加分项，加分项最高分值 10 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考核地点随机抽查确定。定期考核得分占 30%，不定期考核得分占 70%，综合得分=定期考核得分×30%+不定期考核得分×70%+加分项。

(三) 考核等次评定：综合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 90(含 90 分)-94 分为“合格”等次；综合得分 70 分(含 70 分)-90 分为“基本合格”等次；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四) 考核结果运用：每月通报一次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运用于管理经费核拨。考核等次为“优秀”及“合格”的，全额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按实际得分核减经费，核减经费=(90-综合分)×2%×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当月管理服务经费=全额月管理服务经费-核减经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不支付当月管理服务经费。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及以上考核“优秀”的，可评为“年度优秀服务企业”；一年内有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考核对象服务合同(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五、考核原则

(一) 必须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考核。

(二) 考核对象应配合、支持考核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核工作。

六、考核质量标准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七、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来宾市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来市政通〔2011〕27号）、《来宾市城市公园考核实施方案》（来园林通〔2017〕8号）同时废止。（已签订尚未到期的管理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附件：
1.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一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3.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二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4.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5. 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6. 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1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养护 级别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级 养护 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乔木：乔木长势好，枝繁叶茂，树形整齐美观，树冠饱满无偏冠。合理修剪，留枝均匀，分枝点合适，层次分明，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疏密合理。缺株在 1% 以内，无死树、枯枝。 2. 灌木：花灌木开花及时，造型丰满完整不偏冠，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生长旺盛，修剪及时合理、错落有致，无死株、缺株。 3. 地被、草坪：植物生长茂盛，保持常绿、平整一致、无杂草。修剪及时、合理，符合要求，无黄土裸露，无成片枯黄，枯黄面积控制在 0.5 m² 以内。 4. 花坛、花卉：植物生长健壮，花朵繁茂，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花大叶肥，无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花坛、花带轮廓清晰、造型新颖，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整体观赏效果好。 5. 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6. 病虫害防治：植株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 以下，无药害。 7. 绿地保护：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绿地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无乱堆料堆物、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钉拴刻，无堆放石块建筑垃圾、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8. 杂草清除：绿地保持无杂草，园林植物无藤蔓攀援、寄生植物。 9. 苗木补植：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灌木、地被补植保持同品种、同规格、同密度。补植成活率达 98% 以上，绿地保存率 98% 以上。 10. 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 11. 园路小品：园路平整，无坑洼、积水。园林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 12. 公厕：无臭味、尿垢、蚊蝇、蜘蛛网等。 13. 水面：无漂浮物、杂物，水质良好清静，无臭味。 14. 园林设施：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做到维护维修及时。 15. 浇水、除尘：适时喷水除尘，确保叶面无积尘，及时浇水，无植物缺水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乔木：乔木长势好，枝繁叶茂，树形整齐美观，树冠饱满无偏冠。合理修剪，留枝均匀，分枝点合适，层次分明，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疏密合理。缺株在 2% 以内，基本无死树、枯枝。

<p>二级 养护 标准</p>	<p>2. 灌木：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造型丰满完整不偏冠。绿篱、色块正常生长，修剪及时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无缺株。</p> <p>3. 地被、草坪：植物生长正常，枝叶茂密、保持常绿、无杂草。定期合理修剪、保持平整，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成片枯黄。枯黄面积控制在 1 m²以内。</p> <p>4. 花坛、花卉：植物生长较好，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基本无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整体观赏效果明显。</p> <p>5. 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p> <p>6. 病虫害防治：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10%以下，无药害。</p> <p>7. 绿地保护：基本无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绿地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无乱堆料堆物、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钉拴刻，无堆放石块建筑垃圾、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p> <p>8. 杂草清除：绿地无明显杂草，园林植物基本无藤蔓攀援、寄生植物。</p> <p>9. 苗木补植：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规格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灌木、地被补植保持同品种、同规格、同密度。补植成活率达 95%以上，绿地保存率 95%以上。</p> <p>10. 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p> <p>11. 园路、小品：园路平整，基本无坑洼、无积水。园林小品基本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p> <p>12. 公厕：基本无臭味、尿垢、蚊蝇、蜘蛛网等。</p> <p>13. 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杂物，水质基本清静，无臭味。</p> <p>14. 园林设施：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维护维修及时。</p> <p>15. 浇水、除尘：适时喷水除尘，保持叶面基本无积尘，及时浇水，无植物缺水现象。</p>
<p>三级 养护 标准</p>	<p>1. 乔木：乔木长势好，枝繁叶茂，树形整齐美观，树冠饱满无偏冠。合理修剪，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柱侧枝分布匀称，剪口平滑，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缺株在 3%以内，绿地无明显死树、枯枝。</p> <p>2. 灌木：花灌木生长良好，如期开花，无明显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正常生长，修剪基本整齐、合理，基本无死株，无明显缺株，缺株不超过 0.5 米长。</p> <p>3. 地被、草坪：植物生长正常，无明显杂草。修剪合理、保持基本平整，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成片枯黄。枯黄面积控制在 2 m²以内。</p> <p>4. 花坛、花卉：植物生长正常，如期开花，无明显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有一定的观赏效果。</p> <p>5. 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p>

<p>6. 病虫害防治：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15%以下，无药害。</p> <p>7. 绿地保护：无明显人为损害花草树木，绿地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无乱堆料堆物、乱搭乱建、无乱贴乱画、无乱钉拴刻，无堆放石块建筑垃圾、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垃圾随产随清、日产日清。</p> <p>8. 杂草清除：绿地无明显杂草，园林植物无明显藤蔓攀援、寄生植物。</p> <p>9. 苗木补植：新补植行道树同原有的树种基本保持一致，有保护措施；灌木补植保持同品、同规格、同密度保持一致；补植成活率达 93%以，上绿地保存率 93%以上。</p> <p>10. 古树名木：挂牌、建档管理，有保护复壮措施。</p> <p>11. 园路、小品：园路平整，无坑洼、无明显积水，园林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p> <p>12. 公厕：基本无臭味、无尿垢、无蚊蝇、无蜘蛛网。</p> <p>13. 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中无较大杂物，无异味。</p> <p>14. 园林设施：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护维修。</p> <p>15. 浇水、除尘：重大节日、活动前冲洗叶面，确保叶面无明显积尘。及时浇水，基本无植物缺水现象。</p>
--

附件 4

来宾市城区园林绿化三级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一、养护人员配备及设备投入（6分）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养护现场不少于 15 天，合同期间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 3 次，且需经业主单位同意。 2.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配备养护作业人员。 3.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量配备洒水车、高空作业车、绿篱机、推草机、割灌机等园林机械。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养护现场少于 15 天，或每次抽查 30 分钟内未能达到现场，每次扣 1 分；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超过 3 次或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每次扣 5 分。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投入养护作业人员的，每少 1 人次扣 1 分。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投放洒水车、高空作业车、绿篱机、推草机、割灌机等园林机械，每次扣 2 分。	
二、绿化养护（60分）	(一) 整形修剪	1. 乔木修剪 (1)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木，超过 5cm 的截口涂抹防腐剂。 (2) 无明显干枯枝、病虫枝、分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树冠饱满无偏冠。 (3) 及时修剪存在树线、树屋矛盾、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树木。	1. 未按要求修剪定型、剪口撕裂、拉伤树木、不涂防腐剂，每株扣 0.3 分。 2. 有明显干枯枝、病虫枝、分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未清除，每处扣 0.3 分。 3. 未按要求修剪树线、树屋矛盾、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视线等树木，每株扣 0.3 分。
		2. 灌木修剪 (1) 造型植物丰满、完整，灌木面光滑、流畅，无空洞，底部平整，剪口不撕裂等，树冠饱满无偏冠。 (2) 基本无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 (3) 修剪后残留在造型植物上的枝叶、遗漏枝及时清除干净。	1. 造型植物未按要求修剪，造成灌木面空洞，形状不一致，底部不平整，偏冠，剪口撕裂等，每株扣 0.3 分。 2. 有明显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未清除，每处扣 0.3 分。 3. 修剪后残留在造型植物上的枝叶、遗漏枝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每处扣 0.3 分。
		3. 绿篱修剪 (1) 修剪面基本整齐，曲面光滑，无光头，图案清晰，边界线明确流畅。 (2) 基本无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折断枝等。 (3) 修剪后残留在绿篱面的枝叶、遗漏枝及时清除干净。	1. 修剪面不平滑，线条短缺不一致，出现凹凸面，图案不清晰，边界线不明确流畅，每处扣 0.3 分。 2. 有明显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折断枝等未清除，每处扣 0.3 分。 3. 修剪后残留在绿篱面的枝叶、遗漏枝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每处扣 0.3 分。

二、绿化养护 (60分)		<p>4. 草坪、地被修剪</p> <p>(1) 草坪、地被及时修剪, 草坪基本保持平整, 无明显起团; 地被高度合适。</p> <p>(2) 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色块边缘应切边, 基本保持线条清晰。</p>	<p>1.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修剪后草长误差超过正负2cm, 有明显露土、凹凸不平、窝槽或漏割现象, 地被高度不合适, 每处扣0.3分。</p> <p>2. 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色块绿篱等边缘边界不清晰、线型不流畅或不平整的, 每处扣0.3分。</p>
	(二) 松土除草	<p>1.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p> <p>2. 定期中耕松土, 保持土壤细致、疏松、透气。</p> <p>3. 不得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p> <p>4. 园林植物无藤蔓缠绕、无寄生植物。</p> <p>5. 定期对绿地内的绿篱、片植灌木、草皮勾边, 边沟基本清晰、平滑, 沟深宽适中。</p>	<p>1. 树穴内有明显杂草, 每处扣0.3分; 地被、草坪内每10 m²以内有明显杂草, 每处扣0.3分; 地被、草坪内10 m²以上有明显杂草, 每处扣0.8分。</p> <p>2. 未按要求对具备松土条件的树穴、花坛、色块绿篱等进行松土、围盘, 每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松土土壤板结, 每处扣0.3分。</p> <p>3.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 造成园林植物受损或死亡的, 每次扣5分。</p> <p>4. 园林植物被藤蔓缠绕、寄生未清除的, 每处扣1分。</p> <p>5. 未按要求进行勾边, 边沟不清晰, 深浅不一, 过深或过宽的, 每处扣0.3分。</p>
	(三) 肥水管理	<p>1. 视植物生长势, 及时、足量、规范施肥和追肥。</p> <p>2. 肥水充足,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p> <p>3. 观花植物肥水控制得当、管护到位, 能适时开花。</p>	<p>1. 未按要求施肥、追肥, 量不足或不规范等, 乔灌木每株扣0.3分, 地被植物每10 m²扣0.3分。</p> <p>2. 植物因缺水、缺肥导致枯黄、萎焉、长势差, 乔灌木每株扣0.5分; 地被植物每10 m²扣0.5分。</p> <p>3. 因养护不当, 观花植物不能适时开花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p>
	(四) 病虫害防治	<p>1.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15%以内。</p> <p>2. 用药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不发生药害事故。</p> <p>3. 喷洒方式时间适宜, 防护措施到位, 不对他人造成伤害。</p>	<p>1. 植株有明显被危害迹象, 乔灌木每株或地被植物每10 m²扣0.3分; 未按要求防治红火蚁, 每处扣0.3分。</p> <p>2. 用药不当或操作不规范, 每次扣2分。</p> <p>3. 喷洒方式不正确、时间不适宜或防护措施不到位, 每次扣1分。</p>
	(五) 绿地保护	<p>1. 植物无歪斜、倒伏现象, 灾害性天气及时检查清理断枝, 倒伏树木及时扶正。</p> <p>2. 绿地内无明显积水。</p> <p>3.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冬季植物防寒防霜冻处理。</p> <p>4. 新植、扶正乔灌木有支撑架、拉线; 对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设置防护设施, 防护设施稳固、整齐。</p> <p>5. 每年11月底前对乔木进行一次涂白, 涂白高度整齐一致, 涂白液按要求配比。</p> <p>6. 古树名木管护到位, 有复壮措施。</p>	<p>1. 植株歪斜、倒伏, 期限内未处置的, 每株扣0.5分。</p> <p>2. 低洼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水, 每处扣1分。</p> <p>3.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寒防霜冻或措施不当导致植物受霜害冻伤害及木质部, 受损乔灌木100株以内, 每株扣0.25分, 100株以上, 当月考核不合格; 受损地被植物1000 m²以内, 每10 m²扣0.25分, 1000 m²以上, 当月考核不合格。</p> <p>4. 新植、扶正乔灌木支撑架松动、歪斜, 期限内未固定; 拉线折断, 期限内未更换; 废弃支撑架未及时拆除, 每株扣0.5分。对有安全隐患的树</p>

	<p>7. 乔木树干腐烂、空洞等及时处理。</p> <p>8. 养护到位，基本无植物死亡，绿地保存率在 93%以上。</p> <p>9. 保持绿地完整不被侵占、破坏，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挂、烧烤、生火等现象。</p>	<p>木未采取有效防护设施，每株扣 2 分。</p> <p>5. 涂白高度不整齐一致，每处扣 1 分，涂白液不按要求配比的，每次扣 2 分。</p> <p>6. 未按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管护或复壮，每株扣 5 分。</p> <p>7. 乔木树干腐烂、空洞等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每株扣 0.5 分。</p> <p>8. 乔灌木每死亡一株胸径或地径 20cm 以上的扣 3 分，胸径或地径 10-20cm 的扣 2 分，胸径或地径 10cm 以下的扣 1 分；地被植物每死亡一平方米扣 0.5 分。</p> <p>9. 未经审批，绿地遭人为侵占、破坏、乱搭乱建、烧烤、生火等，每处扣 2 分；乱停车辆、乱放杂物、晾晒衣物、悬挂异物等，每处扣 1 分。</p>
(六) 绿化补植	承包期内所有树木、地被、草坪、花卉等死亡的，按要求进行补植，补植成活率达 93% 以上。	未按要求进行补植，苗木规格、种植密度等不达标，每处扣 3 分。
三、清扫保洁 (8 分)	<p>1. 每天上午 8:00 时前完成当天第一次清扫保洁，实行全天候保洁。</p> <p>2. 绿地内无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落叶落花等，无成片垃圾，垃圾无漫溢，绿化垃圾日产日清。</p> <p>3. 绿地内无乱贴画、污垢、拉横幅、堆放杂物等现象。</p> <p>4. “四害”防控及时有效，不出现鼠洞、蚊蝇等孳生地。</p> <p>5. 桌凳、果皮箱、凉亭、园林小品等设施外观干净、整洁、美观。</p>	<p>1.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每次扣 1 分。</p> <p>2. 绿地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落叶落花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3 分；垃圾成片超过 5 m²，每处扣 1 分；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漫溢，绿化垃圾未日产日清，每处扣 0.5 分。</p> <p>3. 有乱贴画、污垢、拉横幅、堆放杂物等现象，每处扣 0.5 分。</p> <p>4. 未按要求除“四害”，每次扣 3 分。</p> <p>5. 桌凳、果皮箱、凉亭、园林小品等设施外观脏乱，每处扣 0.5 分。</p>
四、设施维护 (10 分)	<p>1. 园林建构筑物、园路广场、水电、休憩、照明等设施维护良好安全，缺损及时汇报，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补或更换。</p> <p>2. 木质、塑木及铁艺品等光亮无褪色，树池砖、路缘石等安装基本平整，无缺失。</p>	<p>1. 园林建构筑物、园路广场、路灯电线、草坪灯、桌凳、垃圾桶、果皮箱、警示牌、水管水表、路缘石等设施损坏，期限内未修复或更换的，每处扣 0.8 分。</p> <p>2. 木质、塑木及铁艺品等未按要求刷漆，每次扣 2 分；树池砖、路缘石等损坏期限内未修复或更换的，每处扣 0.8 分。</p>
五、安全生产 (8)	<p>1.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架构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p> <p>2.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1. 未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的，组织架构不健全，安全措施不周密、台账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p> <p>2. 有安全隐患未设置警戒及醒目提示标语，每处扣 1 分；火灾、妨碍通行的树木、倒伏树木、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4. 喷洒农药、消杀“四害”和红火蚁等，设置提示标语，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5. 管护的绿地排水系统通畅，管护的排水井盖牢固、无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树等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处理，每处（起）扣 3 分。 3. 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作业帽、面部防护罩、手套等），每人次扣 1 分；园林器械及作业车辆未摆（停）放在安全位置，操作不规范，每次扣 1 分；未做好安全防护或未规范放置安全锥、警示带等，每次扣 2 分。 4. 喷洒农药、消杀“四害”和红火蚁等未设置提示标语，每次扣 1 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5 分。 5. 管护的绿地排水系统堵塞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2 分；管护的排水设施破损、缺失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2 分。
六、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考核（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有破坏绿化成果的案件、自然灾害等紧急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 2. 养护工作到位，避免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等投诉。 3. 及时办结数管案件、市长热线办等提出的整改问题。 4. 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个月工作计划。 5. 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系和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2. 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2-8 分。 3. 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问题，未能按规定时限办结的，每次扣 2 分。 4. 每月 25 日前未报送下个月工作计划，每次扣 1 分。 5. 未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视情况扣 2-8 分。
七、一票否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 无焚烧绿化垃圾行为。 3. 管护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 4. 未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2. 焚烧绿化垃圾，当月考核不合格。 3. 管护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当月考核不合格。 4. 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当月考核不合格。
八、加分项（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 2-8 分。 2. 新技术、新工艺得到推广运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 5 分。 3. 参与、支持园林绿化公益事业，每次加 2-5 分。 4. 超额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次加 2-5 分。 	

说明：考核项目所设分值为该项目扣（加）分上限。

附件 5

来宾市城区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一、养护人员配备及设备投入（6分）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养护现场不少于 15 天，合同期间负责人变更不得超过 3 次，且需经业主单位同意。 2.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配备养护作业人员。 3.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量配备洒水车、高空作业车、绿篱机、推草机、割灌机等园林机械。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养护现场少于 15 天，或每次抽查 30 分钟内未能达到现场，每次扣 1 分；合同期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超过 3 次或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每次扣 5 分。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投入养护作业人员的，少 1 人次扣 1 分。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足额投放高空作业车、绿篱机、推草机、割灌机等园林机械，每次扣 2 分。
二、清扫保洁（30分）	地面及路面清扫保洁	1. 每天上午 8:00 时前完成园路、广场、铺装场地的第一次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全天候保洁。 2. 地面、路面清扫要求按“市区道路环卫保洁标准”达到“六净六无一通”。 3. 地面、路面保洁率达到 100%。	1.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园路、广场、铺装场地的普扫，每次扣 1 分。 2. 在 8:00 普扫完成后半小时内，园路、广场、铺装有纸屑、石块、塑料袋、落叶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路面有积水、淤泥、青苔、杂草等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3. 发现垃圾死角的，每平方米扣 1 分。
	垃圾处理	1. 垃圾日产日清。 2. 垃圾收集专用垃圾车停放有序，不影响正常游园。 3. 按要求倾倒垃圾。	1. 有垃圾堆漏收，每处扣 0.5 分。 2. 垃圾收集专用车乱停乱放，每次扣 0.5 分。 3. 果皮箱、垃圾桶漫溢或有积存过夜垃圾，垃圾未日产日清，每处扣 0.5 分。 4. 未按要求倾倒垃圾，每次扣 1 分。
	水面保洁	1. 水面无垃圾、杂物、死鱼等漂浮物。 2. 水质良好，水体无异味。	1. 发现水面有垃圾、塑料、死鱼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2. 有影响水体质量的水生植物超过 1 m ² 未处理，每处扣 1 分。 3. 未按要求对水体进行消杀的，每次扣 5 分。
	截水沟、沉沙井与雨水井	及时清理截水沟、沉沙井与雨水井，保持干净、畅通，无垃圾、石块等杂物。	1. 未按要求清理截水沟、沉沙井与雨水井，每次扣 1 分。 2. 有垃圾、落叶、石块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公厕保洁	<p>1. 公厕干净整洁，无污物、异味。</p> <p>2. 公厕内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p>	<p>1. 地面、墙面、便盆、洗手盆等有污物未清扫、清洗，每次扣 0.5 分。</p> <p>2. 墙壁、门窗、隔板等有乱贴乱涂乱画、蜘蛛网等现象未清理，每次扣 0.5 分。</p> <p>3. 遗弃用品丢在垃圾桶以外的地方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p> <p>4. 未按要求摆放工具，每次扣 0.5 分。</p> <p>5. 未按要求除异味（如点檀香），每次扣 0.5 分。</p>
	绿地保洁	<p>1. 每天上午 8:00 时前完成当天第一次清扫保洁，实行全天候保洁。</p> <p>2. 绿地内无白色垃圾、建筑垃圾、落叶落花等，无成片垃圾，绿化垃圾日产日清。</p> <p>3. 绿地内无乱贴乱画、污垢、堆放杂物等现象。</p> <p>4. “四害”防控及时有效，不出现鼠洞、蚊蝇等孳生地。</p>	<p>1. 绿地内有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及枯枝、落叶、落花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垃圾成片超过 5 m²，每处扣 1 分；</p> <p>2. 有乱贴乱画、污垢、堆放杂物等现象，每处扣 0.5 分。</p> <p>3. 绿化垃圾未日产日清，每处扣 0.5 分。</p> <p>4. 未按要求除“四害”，每次扣 3 分。</p>
	设施保洁	<p>按时清扫、清洗凉亭、桌、凳、果皮箱、垃圾桶、公益广告牌、景观小品、建筑物等公园设施、设备，保持外观干净美观。</p>	<p>凉亭、桌、凳、果皮箱、垃圾桶、公益广告牌、景观小品、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外观脏、乱、差，每处扣 0.5 分。</p>
三、绿化养护（48 分）	(一) 整形修剪	<p>1. 乔木修剪</p> <p>(1)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截口平整，不拉伤树木，超过 5cm 的截口涂抹防腐剂。</p> <p>(2) 无干枯枝、病虫枝、分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树冠饱满无偏冠。</p> <p>(3) 及时修剪存在树线、树屋矛盾、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树木。</p> <p>2. 灌木修剪</p> <p>(1) 造型植物丰满、完整，灌木面光滑、流畅、密实，无空洞，底部平整，剪口不撕裂等，树冠饱满无偏冠。</p> <p>(2) 无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p> <p>(3) 修剪后残留在造型植物上的枝叶、遗漏枝及时清除干净。</p> <p>3. 绿篱修剪</p> <p>(1) 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无光头，图案清晰，边界线明确流畅。</p> <p>(2) 无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折断枝</p>	<p>1. 未按要求修剪定型、剪口撕裂、拉伤树木、不涂防腐剂，每株扣 0.5 分。</p> <p>2. 干枯枝、病虫枝、分蘖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p> <p>3. 未按要求修剪存在树线、树屋矛盾、遮挡交通指示牌、信号灯、视线等树木，每株扣 0.5 分。</p> <p>1. 造型植物未按要求修剪，造成灌木面空洞，形状不一致，底部不平整，偏冠，剪口撕裂等，每株扣 0.5 分。</p> <p>2. 有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内膛枝、下垂枝、折断枝等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p> <p>3. 修剪后残留在造型植物上的枝叶、遗漏枝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每处扣 0.5 分。</p> <p>1. 修剪面不平滑，线条短缺不一致，出现凹凸面，图案不清晰，边界线不明确流畅，每处扣 0.5 分。</p> <p>2. 有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折断枝等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p> <p>3. 修剪后残留在绿篱面的枝叶、遗漏枝未及时清除干</p>

	等。 (3) 修剪后残留在绿篱面的枝叶、遗漏枝及时清除干净。	净的, 每处扣 0.5 分
	4. 草坪、地被修剪 (1) 草坪、地被及时修剪, 草坪保持平整, 无明显起团; 地被高度合适。 (2) 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色块边缘应切边, 基本保持线条清晰。	1. 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修剪后草长误差超过正负 2cm, 有明显露土、凹凸不平、窝槽或漏割现象, 地被高度不合适, 每处扣 0.5 分。 2. 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色块绿篱等边缘边界不清晰、线型不流畅或不平整的, 每处扣 0.5 分。
(二) 松土除草	1. 绿地内无杂草。 2. 定期中耕松土, 保持土壤细致、疏松、透气。 3. 不得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 4. 园林植物无藤蔓缠绕、无寄生植物。 5. 定期对绿地内的绿篱、片植灌木、草皮勾边, 边沟清晰、平滑统一, 沟深宽适中。	1. 树穴内有杂草, 每处扣 0.5 分; 地被、草坪内每 10 m ² 以内有杂草, 每处扣 0.5 分; 地被、草坪内 10 m ² 以上有杂草, 每处扣 1 分。 2. 未按要求对具备松土条件的树穴、花坛、色块绿篱等进行松土、围盘, 每个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 松土土壤板结, 每处扣 0.5 分。 3.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 造成园林植物受损或死亡的, 每次扣 5 分。 4. 园林植物被藤蔓缠绕、寄生未清除的, 每处扣 1 分。 5. 未按要求进行勾边, 边沟不清晰, 深浅不一, 过深或过宽的, 每处扣 0.5 分。
(三) 肥水管理	1. 视植物生长势, 及时、足量、规范施肥和追肥。 2. 肥水充足,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 3. 观花植物肥水控制得当、管护到位, 能适时开花。	1. 未按要求施肥、追肥, 量不足或不规范等, 乔灌木每株扣 0.5 分, 地被植物每 10 m ² 扣 0.5 分。 2. 植物因缺水、缺肥导致枯黄、萎焉、长势差, 乔灌木每株扣 0.5 分; 地被植物每 10 m ² 扣 0.5 分。 3. 因养护不当, 观花植物不能适时开花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5 分。
(四) 病虫害防治	1.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 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 以内。 2. 用药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不发生药害事故。 3. 喷洒方式时间适宜, 防护措施到位, 不对他人造成伤害。	1. 植株有被危害迹象, 乔灌木每株或地被植物每 10 m ² 扣 0.5 分; 未按要求防治红火蚁, 每处扣 0.5 分。 2. 用药不当或操作不规范, 每次扣 2 分。 3. 喷洒方式不正确、时间不适宜或防护措施不到位, 每次扣 1 分。
(五) 绿地保护	1. 植物无歪斜、倒伏现象, 灾害性天气及时检查清理断枝, 倒伏树木及时扶正。 2. 绿地内无明显积水。 3.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冬季植物防寒防霜冻处理。 4. 新植、扶正乔灌木有支撑架、拉线; 对有安全隐患的树木设置防护设施, 防护设施稳固、整齐。	1. 植株歪斜、倒伏, 期限内未处置的, 每株扣 0.5 分。 2. 低洼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水, 每处扣 1 分。 3.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寒防霜冻或措施不当导致植物受霜害冻伤害及木质部, 乔灌木 100 株以下, 每株扣 0.25 分, 100 株以内, 当月考核不合格; 地被植物 1000 m ² 以内, 每 10 m ² 扣 0.25 分, 1000 m ² 以上, 当月考核不合格。

	<p>5. 每年 11 月底前对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比。</p> <p>6. 古树名木管护到位，有复壮措施。</p> <p>7. 乔木树干腐烂、空洞等及时处理。</p> <p>8. 养护到位，基本无植物死亡，植株保存率在 95%以上。</p> <p>9. 保持绿地完整不被侵占、破坏，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挂、烧烤、生火等现象。</p>	<p>4. 新植、扶正乔灌木支撑架松动、歪斜，期限内未固定；拉线折断，期限内未更换；废弃支撑架未及时拆除；每株扣 0.5 分。对有安全隐患的树木未采取有效防护设施，每株扣 2 分。</p> <p>5. 涂白高度不整齐一致，每处扣 1 分，涂白液不按要求配比的，每次扣 2 分。</p> <p>6. 未按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管护或复壮，每株扣 5 分。</p> <p>7. 乔木树干腐烂、空洞等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每株扣 0.5 分。</p> <p>8. 乔灌木每死亡一株胸径或地径 20cm 以上的扣 3 分，胸径或地径 10-20cm 的扣 2 分，胸径或地径 10cm 以下的扣 1 分；地被植物每死亡一平方米扣 0.5 分。</p> <p>9. 未经审批，绿地遭人为侵占、破坏、乱搭乱建、烧烤、生火等，每处扣 2 分；乱停车辆、乱放杂物、晾晒衣物、悬挂异物等，每处扣 1 分。</p>
(六) 绿化补植	承包期内所有树木、地被、草坪、花卉等死亡的，按要求进行补植，补植成活率达 98%以上。	未按要求进行补植，苗木规格、种植密度等不达标，每处扣 3 分。
(七) 设施维护、维修	<p>1. 园林构筑物、园路广场、水电、休憩、照明、果皮箱、垃圾桶、警示牌等设施维护良好安全，缺损及时汇报，及时修补或更换。</p> <p>2. 木质、塑木及铁艺品等光亮无褪色，树池砖、路缘石等安装平整，无缺失。</p>	<p>1. 园林构筑物、园路广场、路灯电线、草坪灯、桌凳、垃圾桶、果皮箱、警示牌、水管水表、路缘石等设施损坏，期限内未修复或更换的，每处扣 1 分。</p> <p>2. 木质、塑木及铁艺品未按要求刷漆，每次扣 2 分；树池砖、路缘石等损坏期限内未修复或更换的，每处扣 1 分。</p>
四、安全生产 (8)	<p>1.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架构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p> <p>2. 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作业安全。</p> <p>4. 喷洒农药、消杀“四害”和红火蚁等，设置提示标语，避免造成人身伤害。</p> <p>5. 管护的绿地排水系统通畅，管护的排水井盖牢固、无缺失。</p>	<p>1. 未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的，组织架构不健全，安全措施不周密，台账资料不齐全，每项扣 2 分。</p> <p>2. 有安全隐患未设置警戒及醒目提示标语，每处扣 1 分；火灾、妨碍通行的树木、倒伏树木、危树等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处理，每处（起）扣 3 分。</p> <p>3. 作业过程，养护人员防护措施不到位，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作业帽、面部防护罩、手套等），每人扣 1 分；园林器械及作业车辆未摆（停）放在安全位置，操作不规范，每次扣 1 分；未做好安全防护或未规范放置安全锥、警示带等，每次扣 2 分。</p> <p>4. 喷洒农药、消杀“四害”和红火蚁等未设置提示标语，每次扣 1 分，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5 分。</p> <p>5. 管护的绿地排水系统堵塞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2 分；管护的排水设施破损、缺失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2 分。</p>

五、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考核（8分）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有破坏绿化成果的案件、自然灾害等紧急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 2. 养护工作到位，避免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等投诉。 3. 及时办结数管案件、市长热线办等提出的整改问题。 4. 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个月工作计划。 5. 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系和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5 分。 2. 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每次扣 2-8 分。 3. 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问题，未能按规定时限办结，每次扣 2 分。 4. 每月 25 日前未报送下个月工作计划，每次扣 1 分。 5. 未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视情况扣 2-8 分。
六、一票否决事项	1.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2. 无焚烧绿化垃圾行为。 3. 管护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 4. 未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	1.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2. 焚烧绿化垃圾，当月考核不合格。 3. 管护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当月考核不合格。 4. 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当月考核不合格。
七、加分项（10分）	1. 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 2-8 分。 2. 新技术、新工艺得到推广运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 5 分。 3. 参与、支持园林绿化公益事业，每次加 2-5 分。 4. 超额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次加 2-5 分。	

说明：

1. 考核项目所设分值为该项目扣（加）分上限。

2. 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干净，路牙干净，人行道干净，墙基干净，落水口干净，果皮箱干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到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一通：下水道口通。

附件 6

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评分标准
一、人员配备及设备投入	1. 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队长）和安保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内准时上岗，确保全天候值守。 2. 按标准着装，持证上岗。 3. 节假日、大型活动及其他特殊情况等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安保人员，确保公园秩序的正常维护。 4. 按要求配备对讲装置及秩序维护等器械。	1. 管理人员（队长）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2 分；保安人员不在岗，每人每次扣 1 分。 2. 未按标准着装、持证上岗，每人次扣 0.5 分。 3. 节假日、大型活动及其他特殊情况等期间，未按要求增加保安，每次扣 5 分。 4. 未按要求配备对讲装置及秩序维护等器械，每次扣 2 分。
二、上岗事件	1.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无脱岗、串岗、睡觉等现象，及时发现处理问题。 2. 文明引导、劝导游客，不与游客发生口角、动粗行为。	1. 管理人员（队长）不跟踪巡逻，每次扣 1 分。 2. 保安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巡逻，每次扣 0.5 分。 3. 保安人员上班脱岗、串岗、睡觉、玩手机等情况，每次扣 1 分。 4. 公园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0.5 分。 5. 存在对游客不文明劝导行为，每次扣 1 分。 6. 与游客发生口角、动粗，每次扣 5 分。
三、秩序维护	1. 公园内无开挖、侵占、破坏绿地行为，无乱搭乱建等现象。 2. 无损坏花草树木、乱设摊点、乱停乱放、乱丢乱堆、乱贴乱画、乱钉乱刻乱挂、乱攀乱架、随意躺睡、翻越栏杆、携带宠物入园等现象。 3. 无营火、烧烤等行为。 4. 无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5. 无非法聚会、聚众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 6. 无盗窃、破坏公园设施设备行为。 7. 按规定有效管控播放音响。 8. 无戏水、钓鱼、捕鱼、摸螺丝等行为	1. 未经审批，有开挖、侵占、破坏绿地及乱搭乱建等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次扣 2 分。 2. 有踩踏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次扣 0.5 分。 3. 有乱丢垃圾、乱停乱放、随意躺睡、翻越栏杆、携带宠物入园等行为，不及时劝阻的，每次扣 0.5 分。 4. 有乱堆杂物、乱贴乱画、乱钉乱刻乱挂、乱攀乱架等行为的，每次扣 0.5 分。 5. 有营火、烧烤、乱设摊点等行为的，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处扣 1 分。 6. 有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物品行为，未及时发现报警的，每次扣 5 分。 7. 有非法聚会、聚众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劝阻报警的，每次扣 5 分。 8. 有盗窃、破坏公园设施设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2-10 分。 9. 有戏水、钓鱼、捕鱼、摸螺丝等行为，每次扣 0.5 分。 10. 播放音响超标不及时制止的，每次扣 1 分。 11. 存在擅自开展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12. 对其他不文明游园行为，不及时劝阻的，每次扣 0.5 分。

四、廉洁自律	<p>1.无监守自盗事件发生。</p> <p>2.无擅自处置设施设备。</p>	<p>1.有监守自盗事件发生，视情节严重程度，每人每次扣2-10分。</p> <p>2.擅自处置设施设备的（包括利用公园场地便利做私事的），每次扣5分。</p>
五、安全生产	<p>1.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架构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p> <p>2.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p>	<p>1.未制定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的，组织架构不健全，安全措施不周密、台账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p> <p>2.在安全隐患处未设置警戒及醒目提示标语，每处扣1分；火灾、妨碍通行的树木、倒伏树木、危树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处（起）扣3分。</p>
六、突发事件处置及其它考核	<p>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有破坏绿化成果的案件、自然灾害等紧急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并及时妥善处理。</p> <p>2.管理工作到位，避免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等投诉。</p> <p>3.及时办结数管案件、市长热线办等提出的整改问题。</p> <p>4.按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系和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p> <p>2.被媒体、网络曝光或被市民及相关部门投诉，经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8分。</p> <p>3.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问题，未能按规定及时办结的，每次扣2分。</p> <p>4.未完成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视情况扣2-8分。</p>
七、一票否决事项	<p>1.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p> <p>2.管护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p> <p>3.未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p>	<p>1.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p> <p>2.管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当月考核不合格。</p> <p>3.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当月考核不合格。</p>
八、加分项（10分）	<p>1.得到市级及以上媒体、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每次加2-8分。</p> <p>2.新技术、新工艺得到运用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次加5分。</p> <p>3.参与、支持园林公益事业，每次加2-5分。</p> <p>4.超额完成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每次加2-5分。</p>	

说明：《来宾市城区公园（安保服务）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项目不设分值。

中标单位廉洁承诺书

我单位现已中项目，根据招投标及有关规定，现就项目招投标及项目服务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贵局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贵局参与招标、评标、验收、拨付款项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贵单位工作人员，不为其安排任何形式的娱乐、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十个严禁”规定的活动。

五、不安排贵局任何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若在招投标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自愿接受党纪、国法处理、处罚。

我单位上述廉洁承诺接受贵局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本承诺规定的，自愿接受进入贵局规定的黑名单，接受不得进入贵局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法定代表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注：按各标段要求分别提供）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加内容或细化。

01 分标格式: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 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02 分标格式: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投标人必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且必须持有有效的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经理证）及 2022 年 5-7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 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

03 分标格式: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提供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 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5-7 月份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近三年内本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信息为准）（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商务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分标号)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分标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及“★”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 日期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技术文件组成（注：按各标段要求分别提供）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01 分标、03 分标格式: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3			
4			
5			
6			
7			
8			
9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及“★”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须提交相应的车辆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装备）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	持有证书情况

注：需附投标人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件（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如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水电工 2022 年 5-7 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费凭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管理人员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水电工的特殊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证）复印件和身份证；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03 分标无需提供水电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02 分标格式: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技术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3			
4			
5			
6			
7			
8			
9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及“★”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装备）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	持有证书情况

注：需附投标人投入人员的相关证件（如：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岗位证复印件及 2022 年 5-7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分标号）（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01 分标、03 分标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报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报价单价： (____元/m ² ·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02 分标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①	报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